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交易代码	0051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151,745.2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动态优选具有较高内在价值的公司进行投资,通过优化风险收益配比追求超额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价值投资”作为大类资产配置的主要出发点,寻找适应这一发展方向的行业和企业;同时,将“成长”作为自下而上选股的核心标准,深入分析公司商业模式创新性和可行性,跟踪公司商业规划的实施进度,选择战略清晰、执行力得到验证的优质上市公司重点投资。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精选的存在较高“内在价值”的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

	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2,764.45
2. 本期利润	-2,997,045.2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1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611,625.3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2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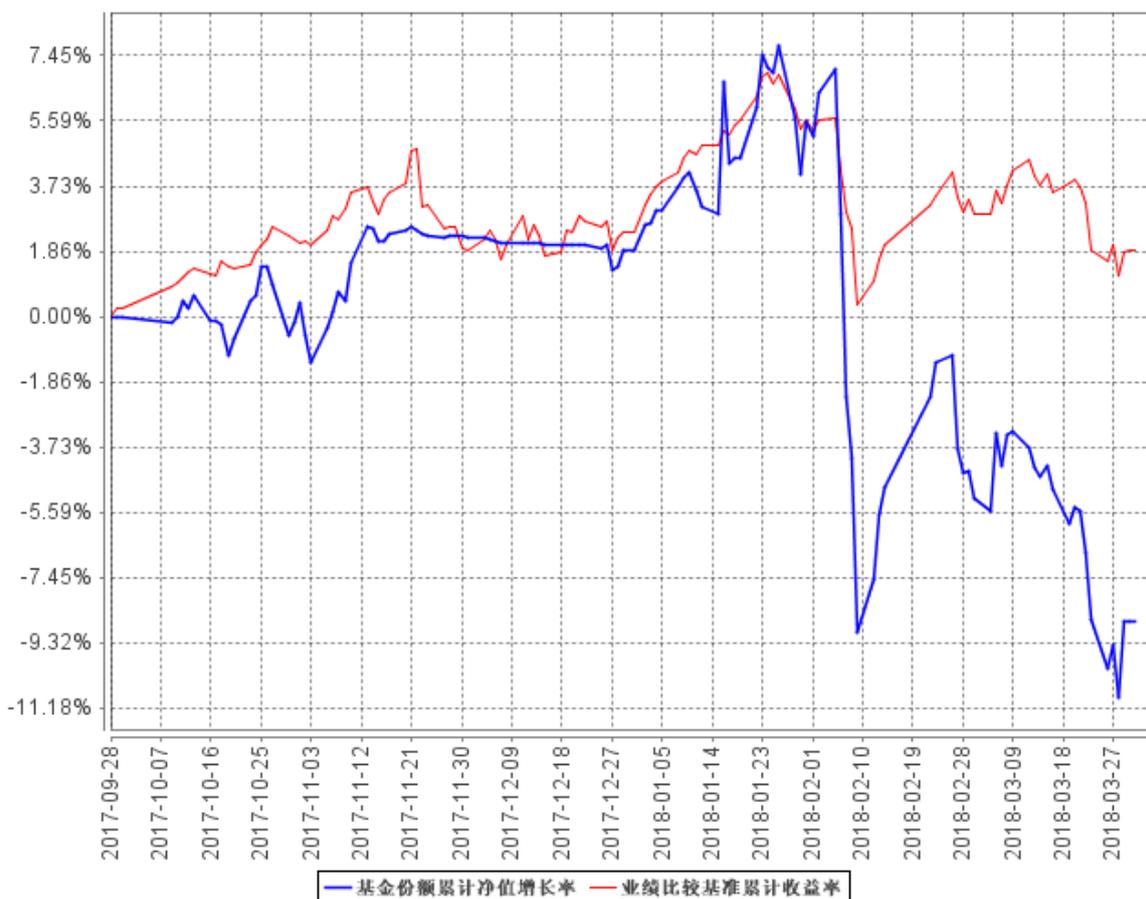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0%	1.62%	-0.50%	0.59%	-9.90%	1.03%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精选的存在较高“内在价值”的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思聪女士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7 年 9 月 28 日	-	9 年	硕士学位。2008 年 7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组长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担任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兼任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

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一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尽管从数据看，还是较为强劲，但是从一些微观迹象看，市场对于经济整体增速减弱的担忧有所加强。国家关于鼓励创新，对创新型企业的上市开辟绿色通道，同时鼓励境外上市的“独角兽”企业回归 A 股，使得市场的风险偏好出现急剧提升，股票市场出现惊人的“跷跷板”效应，风格出现从价值股、消费股往成长股的急剧切换。从国际上看，美国投资人对美国经济过热的担忧情绪上升显著，导致美股市场、港股市场相继出现大跌，外部市场的不稳定因素增强。此外，中美之间的贸易战的争端也加剧了市场的动荡。外围市场的大幅度波动也给 A 股市场带来了极大的扰动。

一季度在基金操作方面，主要选取了价格相对公司的增发价、员工持股价格、公司高管增持价有安全边际的股票进行配置。我们认为在国内外宏观经济不明朗的情况下，龙头白马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本基金的核心操作都将集中在业绩增长较快并且确定性较高且估值合理的行业龙头上面。一季度重点配置的方向包括地产、保险、金融、航空、餐饮旅游等相关消费产业等。

仓位方面，由于市场年初以来经历了巨大的波动，结合流动性的考虑，基金的仓位前期稍高，季度后期适当卖出了一部分市场预期过高的股票，降低了部分仓位。

目前市场对于全年经济的走势存疑，在此背景之下，叠加上经济去杠杆，市场要想出现全面上涨的可能性较低，行业轮动的市场风格可能继续。在国家经济转型力度和决心加强的情况下，有利于居民消费的平稳增长和稳步升级以及成长性的公司发展壮大。随着国内产业结构的调整，龙头企业自身竞争力和全球话语权将不断增强。

落实到具体投资结构层面，经历了一季度的风格剧烈切换，不少板块的估值又回到了合理偏

低的水平上。我们还会重点配置景气度较好的行业以及竞争格局不断改善的行业。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12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4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0%。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由于本基金属于发起式基金，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613,363.00	80.65
	其中：股票	21,613,363.00	80.6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61,327.07	19.26
8	其他资产	22,700.76	0.08
9	合计	26,797,390.83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06,105.00	3.40
C	制造业	5,744,939.00	21.5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63,006.00	1.3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46,157.00	10.7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7,916.00	1.53
J	金融业	5,912,862.00	22.22
K	房地产业	5,432,378.00	20.4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613,363.00	81.22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科 A	57,000	1,897,530.00	7.13
2	600048	保利地产	127,400	1,716,078.00	6.45
3	601111	中国国航	128,000	1,516,800.00	5.70
4	601318	中国平安	22,200	1,449,882.00	5.45
5	600029	南方航空	127,700	1,329,357.00	5.00
6	600036	招商银行	40,700	1,183,963.00	4.45
7	601398	工商银行	167,300	1,018,857.00	3.83
8	600340	华夏幸福	29,200	958,052.00	3.60
9	601009	南京银行	116,800	954,256.00	3.59
10	000001	平安银行	83,500	910,150.00	3.42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包括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009）。

根据 2018 年 1 月 29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 该公司镇江分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监罚决字【2018】1 号），对镇江分行违规办理票据业务违反审慎经营原则的行为罚款 323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处罚信息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416.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83.8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700.76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748,163.4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51,783.0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648,201.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151,745.26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5,250.52	34.32	10,005,250.52	34.32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5,250.52	34.32	10,005,250.52	34.32	3 年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 10,005,250.52 份，其中认购份额 10,000,000.00 份，认购期间利息折算份额 5,250.52 份。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3/31	10,005,250.52	0.00	0.00	10,005,250.52	34.32%

####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的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 § 10 备查文件目录

###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0.1.1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10.1.2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0.1.3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0.1.4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0.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10.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0.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0.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10.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